

南臺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資訊

課程代碼	X0Q05N01
課程中文名稱	民法-總則
課程英文名稱	General Principles of Civil Law
學分數	3.0
必選修	自選必修
開課班級	碩專財法一甲
任課教師	宋金比
上課教室(時間)	週一第 11 節(S411B) 週一第 12 節(S411B) 週一第 13 節(S411B)
課程時數	3
實習時數	0
授課語言 1	華語
授課語言 2	
輔導考照 1	
輔導考照 2	
課程概述	民法為一切私法關係之基礎，而民法總則則是民法各編之基礎。唯有對民法總則之基礎價值理念和原理原則有充分之認識，才能瞭解整部民法之概念形成和體系架構。
先修科目或預備能力	
課程學習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對應	
中文課程大綱	壹、緒論 一、民法之架構和編制 二、民法思維與請求權基礎 三、文獻說明 貳、民法之發展與法律之適用 一、民法之法源 二、法律及其解釋 三、習慣法和習慣 四、法理與類推適用 五、判例與學說 六、法律之適用 七、使用文字之準則和決定數量之標準 叁、權利主體 一、自然人

	1、權利能力 2、行為能力及其他法律上之能力 3、人格權與身份權之保護 二、人之住所 三、法人 1、法人之意義和種類 2、法人之能力和責任 肆、權利之客體 一、物之意義和種類 二、財產與企業 伍、法律關係與權利體系 一、法律關係之意義和結構分析 二、權利之意義和類型 陸、權利之變動 一、私法自治與法律行為制度 二、法律行為內容之限制 三、行為能力制度 四、意思表示及其瑕疵 1、意思表示之概念 2、意思表示之瑕疵 3、意思表示之解釋 柒、條件與期限 捌、代理 一、代理制度之功能和法律結構 二、代理之要件和法律效果 三、代理權之發生、範圍和消滅 四、無權代理 玖、法律行為之效力 一、無效 二、撤銷 三、效力未定 拾、期日與期間 拾壹、消滅時效 一、消滅時效之意義 二、消滅時效中斷與不完成 三、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 拾貳、權利之行使 一、行使權利及履行義務 二、權利之自力救濟
英/日文課程大綱	1.General Principles 2.The Histroy and Application of Civil Law

	3.The Subject of Rights 4.The Object of Rights 5.The Legal Relationship and the System of Rights
課程進度表	
教學方式與評量 方法	
指定用書	
參考書籍	
教學軟體	
課程規範	